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零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体委关于加强和发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的意见	1
国家体委关于公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规则和 评分表的通知	6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规则	7
国家体委关于北京体院青训大队学生毕业后工龄 计算问题的答复（摘录）	17
国家体委、民政部、劳动人事部、教育部、卫生 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	17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推行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的通知	22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7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7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32
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印发 《我国对外签订税收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样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 个人所得税的函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开展税收法 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教育行业外商投资企业 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附英文)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肃 2002 年全国税务人员执法 资格统一考试考风考纪进一步做好考务管理 工作的通知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返还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培训学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 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开办外籍学校 有关税务问题的批复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继续集中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城市维护建设税 和教育费附加款项划转办法的补充通知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城市维护建设税 和教育费附加缴纳办法的通知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举办涉外考试 收费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资北京××国际学校征免 营业税问题的函.....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地区十四所重点建设高校 重点课程教师岗位计划”任课教师奖金免征 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2 年全国税务人员执法资格 考试认证工作的通知.....	60
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 总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62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 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63
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集体企业职工福利基金、职工 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提取有关规定的通知.....	65
国家税务局对《关于中、小学校办企业征免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66
国家税务局对《关于高校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 税的请示》的批复.....	67
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 教育改革的意见.....	68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79
国家旅游局关于改革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等级考核及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工作的意见.....	8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88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林业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十五”规划》的通知.....	95
全国林业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十五”规划.....	96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教育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	112
国家劳动总局有关技工学校教职工升级考评问题的意见.....	121
教育部关于一九七九年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升级、考评的几点意见.....	122
国家劳动总局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	12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后可否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问题给河北省劳动局的复函.....	130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在上海船舶学校学习期间是否计算为工龄问题的复函.....	130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3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开办技工学校审批权限问题的复函	13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井下工人上大学时其井下工龄可否折算的问题的复函.....	13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招生体检眼科视力问题的复函	13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技工学校试行班主任津贴的通知	136
关于技工学校班主任职责和试行班主任津贴的暂行规定	13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滑翔学校学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39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农业中学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39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国家职工进入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40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公社、大队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41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高等学校、中专和技工学校学生延期毕业或毕业后延期分配期间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	141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长城机械厂技工学校学习时间计算连续工龄的纠正函	142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对《关于农业中学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执行时间的答复	143
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工农兵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43
国家科委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的通知.....	145
国家经委、民政部、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商业 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国家 物资局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	146
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印发 《关于推广学生营养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1
关于推广学生营养餐的指导意见.....	151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全国职工教育管理 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班组长 培训工作的意见.....	156
国家禁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将 《禁毒教育读本》列为中学生课外读物的通知.....	160
国家禁毒委、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161
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167
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 专项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173
国家教育委员会行政法规、规章发布办法.....	176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78

国家体委关于加强和发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的意见

为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实现《奥运争光计划》，努力提高运动员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优秀运动队伍建设，要加强和发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优秀运动队加强和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

运动员是实现《奥运争光计划》的主力军，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在队时，要通过优秀运动队各类教育，其中包括了体育职业教育，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完成攀登竞技体育高峰的任务；退役后，绝大多数运动员将走向社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教育、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人才竞争将更加激烈。运动员科学文化素质状况，特别是是否具有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技能，将成为影响他们再就业的重要因素之一，甚至影响到运动队的稳定和竞技体育的发展。因此，加强和发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需要；是实现《奥运争光计划》，建设优秀运动队，发展竞技体育的需要；是建设和完善优秀运动队教育体系的需要；

是运动员自身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为此，国家体委在《关于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深化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把提高运动员基础教育水平和培养运动员具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能力作为重要任务；要逐步建立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存，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统筹安排，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办学体系。并提出要提高运动员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能力，使他们不仅成为优秀的竞技体育人才，而且在退役就业前获得一定的从业岗位需要的能力，进一步明确了对运动员进行职业教育不仅是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在优秀运动队开展和加强职业教育，对运动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形成自身良性循环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加强和发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能够培养出更多既能攀登竞技体育高峰又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促进竞技体育的发展，各级体委领导应高度重视。目前，优秀运动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办学和开展学历与体育职业教育的经验。但是，开展体育专业以外得职业教育以及非学历职业教育仍是一个薄弱环节，有些方面刚刚起步。因此，各级体委要积极探索。并主动开展社会协作，发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

二、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与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指导思想是一致的。要着眼于提高运动员的素质，坚持“四个有利”即有利于竞技水平得提高；有利于运动队的建设；有利于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其原则是：

（一）要统筹规划，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发展初中后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职业教育。

（二）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教育、体育发展的需要和可能进行规划。职业教育内容、形式的选择，要与当地经济、教育、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相适应。

（三）要坚持稳定性与灵活性、适应性相结合；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在办好体育职业学历教育的前提下，发展其它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类职业教育，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

三、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的目标和任务

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的目标：在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同时，积极培养他们具有其他专业技能，成为各种实用人才和劳动者。

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要加强职业道德和爱国主义教育；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突出能力培养，提高体育

职业教育质量,努力培养优秀体育专门人才(包括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及全民健身辅导员等);要深化改革,拓宽专业方向和开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努力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实用人才。

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教育对象应以在役运动员为重点;形式应以学历教育为重点;层次应以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体系的第二层次(高中、中专)为重点;内容应以适应社会需要的通用能力与技能为重点。

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应当发展成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既相对稳定又具有一定灵活性、适应性的成人职业教育体系。

四、理顺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国家体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全国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进行宏观指导;各地体委负责领导本地区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工作;各优秀运动队(包括各运动技术院、校)负责运动员职业教育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

优秀运动队的职业教育涉及对在训运动员人才的培养和运动员退役分配两方面的工作,涉及教育与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因此,各地体委的教育、人事、财务等部门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分工负责,共同加强对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的管理。同时,主动争取当地教育、劳动、人事、财务等部门的支持,在他们的指导下发

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并取得社会认可。

五、确保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经费

根据国家关于教育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社会税费、个人交纳、基金、捐助等多渠道筹措的原则，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经费，采用国家拿一点、集体筹一点、个人交一点的办法进行筹集。各地体委要从财力和政策上保证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经费，同时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拓宽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经费渠道，保障投入。各地体委应从规定的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经费和对退役运动员分配安置费用中，提取一定的职业教育经费；要主动争取当地政府部门对各类教育经费的投入；可以把培训人才与使用人才结合起来，与用人单位挂钩，实行有偿培训；可从优秀运动队各类赞助费中提取一定的职业培训费；可根据本地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及运动员的实际情况，收取一定的职业教育培训费用，实行“自费公助”。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经费统筹后要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六、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应注意的问题

（一）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有些工作刚刚起步。因此，各地体委要加强领导、督促和检查，把这项工作纳入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工作统筹规划，保证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二）要注意加强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调查，

根根需求对运动员加以引导，把社会需要和运动员的兴趣与实际可能结合起来；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考虑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的规划，进行具体安排。

（三）发展优秀运动队职业教育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注意处理好在训运动员的职业教育和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培训的关系：处理好对运动员进行职业教育与吸收社会人员参加培训等关系。学历教育教学改革涉及教学计划的修订等重大问题，要坚持先立后破、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删除繁复课业，加强体育和社会通用技能的培养，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在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不仅需要有开拓精神，还需要扎扎实实的工作。各地体委要认真进行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改革力度，力争到本世纪末走出一条适合优秀运动队开展职业教育的路子，培养出更多既能攀登竞技体育高峰又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

国家体委

1995年2月22日

国家体委关于公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规则 和评分表的通知

（90）体群字24号

根据国务院国函[1989]83号文批准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中"测验规则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和第九条中"测验成绩评分表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的规定,现将制定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规则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评分表予以公布。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规则

一、跑

(一) 50 米、100 米跑

场地器材:50 米(100 米)跑道若干条。地面要平坦,地质不限,跑道线清楚。发令旗一面,口哨一个。秒表若干块(一道一表),使用前应进行校正。

测验方法:受测者至少两人一组,起跑姿势不限。当听或看到信号(口令、哨音或发令旗)后开始起跑,抢跑者重跑。

测验员分工:一人发令,二至若干人计时并负责登记。计时员看旗落开表,当受测者躯干到达终点时停表。登记成绩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非"0"时则进 1。

(二) 10 米 X4 往返跑

场地器材:10 米长的直线跑道若干条,在跑道的两端线(S1 和 S2)外 30 厘米处各划一条横线。木块(5 厘米 X5 厘米 X10 厘米)3 块,其中 1 块放在 S1 线外的横线上,

2 块放在 S2 线外的横线上，秒表若干块。

测验方法：受测者用站立式起跑，听到“跑”的口令从 S1 线外起跑，跑到 S2 线前面，用一只手拿起一木块随即往回跑，跑到 S1 线前时交换木块，再跑回 S2 线交换另一块，最后持木块冲出 S1 线，记录跑完全程的时间。记录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非“0”时则进 1。

注意事项：当受测者取放木块时，脚不要越过 S1 线和 S2 线。

（三）25 米往返跑

本项目是替代项目，适合场地小或没有秒表的单位。

场地器材：30 米左右跑道若干条，每道宽 2 米左右，场地要平坦，地质不限。在跑道两端之间划两条 25 米的平行线，每条跑道的两端线内 1 米处各插一根标杆（杆高 1.2 米以上），在两端线之间每隔 1 米划一条横线。计时可用手表或马蹄线，准备好记录纸、笔若干。

测验方法：测验分组进行，每组不得少于二人。每条跑道应有两人分别记录跑的次数和实际距离。受测者站在起跑线后准备。发令员发令后，受测者按规定时间逆时针绕杆往返跑。2 分钟以上往返跑，计时员每分钟报时一次，最后 10 秒报时一次。计算跑的实际距离以时间到时最后着地脚超越的那条白线为准。受测者没得串道，不能扶杆，违例者重测。记录员注意记准往返次数，以一个单程（25

米)为一次。登记成绩以米为单位,不计小数。

(四) 50 米 X 8 往返跑

场地器材: 50 米跑道若干条, 道宽 2—2.5 米, 地面要平坦。地质不限, 起跑线前 0.5 米和 49.5 米处各竖一标杆(标杆高 1.2 米以上, 竖于跑道正中)。秒表若干块。

测验方法: 受测者用站立式起跑, 听到“跑”的口令后起跑。按逆时针方向绕杆往返跑四次。转弯时不得碰杆或用手扶杆, 不得串道。测验人员发出“跑”的口令同时开表计时, 当受测者胸部到达终点时停表。记录跑完全程的时间, 以分、秒为单位, 不计小数。

(五) 400 米、800 米、1000 米、1500 米跑

场地器材: 400 米、300 米、200 米田径场跑道或其它不正规场地均可, 但必须将距离丈量准确。地面要平坦, 地质不限。秒表若干块, 使用前应进行校正。

测验方法:

受测者五人左右一组(最少不得少于二人), 用站立式起跑, 当听到口令或哨音后开始起跑。当受测者到达终点时停表, 或终点计时员准确报时, 终点记录员负责登记每人成绩。登记成绩以分、秒为单位, 不计小数。

二、跳跃

(一) 跳高

场地器材: 沙坑、跳高架、横杆(如无横杆, 可用橡